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劉芳妤

再審被告 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田

再審被告 潘翁金治即翁記冷飲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有明文。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給付工資等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民國108年1月3日宣示判決時確定，再審原告於同年2月26日收受判決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於同年2月20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據其書狀主張再審被告故

02 勞動契約，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8條
03 等規定，對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其所為請求並無違誤，
04 原確定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、民法第73條、憲法第
05 80條規定等語，僅係認其另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，未
06 敘明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或同法第497條規
07 定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亦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
08 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
09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
10 本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昌義

14 法 官 王沛雷

15 法 官 陳世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19 書記官 吳旻玲